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生作業日程表

方 式	項 目	日 期
甄 試 入 學	體檢日期 ※網路預約後，赴指定醫院體檢	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5 日
	報名日期 ※完成體檢後，合格者方可報名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8 日
	寄發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書	105 年 5 月 6 日
	考試日期	105 年 5 月 21 日
	寄發成績單及總成績複查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105 年 6 月 14 日
教育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105 年 5 月 1 日 (5 月 23 日寄發成績單)
推 薦 及 申 請 入 學	體檢日期 ※網路預約後，赴指定醫院體檢	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5 日
	報名日期 ※完成體檢後，合格者方可報名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8 日
	寄發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書	105 年 5 月 6 日
	考試日期(口試及面試)	105 年 5 月 21 日
	寄發成績單及總成績複查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105 年 6 月 14 日
新生正取生報到		105 年 6 月 20 日
新生備取生依通知報到		105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4 日
備考： 招生總額 103 員。 (1)甄試入學：82 員(男 71 員、女 11 員)。 (2)推薦入學：8 員(男 8 員)。 (3)申請入學：13 員(男 13 員)。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對象	2
貳、招生員額	2
參、報名資格	2
肆、體檢	5
伍、報名規定	6
陸、考試規定	8
柒、成績計算	9
捌、成績通知與複查	12
玖、錄取公告	12
拾、新生報到	13
拾壹、修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13
拾貳、賠償規定	14
拾參、福利待遇	14
拾肆、其他	1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招生簡章

壹、招生對象：

一、一般生：具中華民國國籍、符合報考資格之未役男、女性社會青年或後備役士官、士兵。

二、軍職生：服滿現役 2 年之國軍在營志願役士官【自畢業任官之日起計算至學年開始日(8 月 1 日)滿 2 年】。

貳、招生員額：103 員（男 92 員、女 11 員）。

一、甄試入學：82 員（男 71 員、女 11 員），各系(組)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生系(組)		招生員額										總計
		空軍司令部		陸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		電 展 室		資 電 部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飛 機 工 程 學	一般系統維修組	1	0	1	1	1	0	0	0	0	0	4
	飛機結構維修組	2	1	1	0	0	0	0	0	0	0	4
	發動機維修組	2	0	0	0	0	0	0	0	0	0	2
	航空設施工程組	2	0	0	0	0	0	0	0	0	0	2
航 空 通 訊 電 子 學	航 電 工 程 組	2	1	1	0	0	0	3	0	0	0	7
	通 訊 工 程 組	12	2	1	0	1	0	3	1	1	0	21
	雷 達 工 程 組	12	2	0	0	0	0	3	0	0	0	17
軍事氣象學系		18	2	4	1	0	0	0	0	0	0	25
合 計		51	8	8	2	2	0	9	1	1	0	82

二、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男性 21 員(推薦入學 8 員、申請入學 13 員)，各系(組)招生員額如下表：

招生系(組)		招生員額(空軍司令部)	
		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飛 機 工 程 學 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0	1
	飛機結構維修組	1	1
	發動機維修組	0	1
	航空設施工程組	0	1
航 空 通 訊 電 子 學 系	航電工程組	1	1
	通訊工程組	2	3
	雷達工程組	2	3
軍事氣象學系		2	2
合 計		8	13

參、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 2 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八)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 102 年 1 月 24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二、年齡：19 至 25 歲（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籍始日至入學報到前 1 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1 日）。

(三)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四)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五)經查國籍與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者，撤銷應考資格；入學後查覺，一律開除學籍。

(六)錄取新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入學後，經查覺不符前揭規定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賠償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參加「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者，採「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104 學年度技術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辦理報名。

五、體能：

(一)一般生：「體適能」4 項（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立定跳遠、女 800/男 1600 公尺跑走）成績均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詳細資訊請逕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http://www.fitness.org.tw> 查詢）。

(二)軍職生：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國軍體能鑑測中心體能測驗「總評合格」，不得使用替代項目。

六、預備士官符合單位留營相關規定，留營期間須涵蓋就學期程（2 年）。

七、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

八、限制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考試前查覺，撤銷考試資格；錄取後查覺，撤銷入學資格；入學後查覺，開除學籍；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一)一般生：

1. 體格檢查不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 1）」基準。
2. 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受強制戒治、觀

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不得入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在校期間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 1 次以上之處分，或經軍事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 3 年。
4. 已屆役齡考生，經役政單位安排接受兵役體檢後，體位判定為「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但經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單位申請改判為「常備役體位」，不在此限(體位改判由考生自行辦理)。
5. 報考「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任一科零分。

(二)軍職生：

1. 體格檢查不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 1)」基準。
2. 依人事查核規定(「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審查不合格。
3. 近 2 年內(算至入學報到前 1 日止)違犯風紀案件或洩密違規案件，受記過以上處分。但受連帶處分者，不在此限。
4. 報名截止日前已申辦退伍。
5. 報考「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任一科零分。

(三)後備役士官、士兵有下列情形：

1. 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未均列甲等以上(未辦考績者免)。
2. 女性退伍未志願納入後備役。
3.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並授予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

肆、體檢：

一、體檢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5 日。

二、體檢方式：

- (一)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依預約時間赴國軍指定體檢醫院(如附錄 2)實施體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二)體檢費(約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能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三)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四)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惟經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

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三、體檢注意事項：

- (一)備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定之2吋脫帽半身正面數位相片檔或2吋證照彩色相片1式2張及國民身分證，辦理預約及體檢作業。
 - 1.2吋證照彩色相片規格：光面紙、脫帽、見兩耳、五官清晰、正面半身、背景為黑白或淺色。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2.數位相片檔案規格：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影像中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高度應介於2.5公分至3公分之間，背景為白色或淺色，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最高不超過500Pixels，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JPG格式(例：A123456789.JPG)。
 - 3.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使用合成影像照片。
- (二)視力體檢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
- (三)避免檢查結果致影響報考權益，請遵循下列規定：
 - 1.上午受檢者，前1日下午11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6時後，勿再進食。
 - 2.女性受檢者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四)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1份，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
- (五)考生得持105學年度各軍事學校招生1年內合格體檢表報考。
- (六)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查覺體格不符招生簡章所定基準，依規定辦理退學。
- (七)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體檢組實施體檢表書面複審，鑑定為不符合本校學生體格規定者，寄發不合格通知單。

伍、報名規定：

- 一、報名日期：105年2月22日至4月8日。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方式辦理。
 - (一)網路報名：至本校網站(www.afats.khc.edu.tw)填具報名資料，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未完成網路填表者，不受理郵寄報名資料。
 - (二)郵寄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於簽名欄親筆簽章，併報名須繳交資料裝入A4規格信封(同時報名「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者，可使用同一信封袋)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招生委員會(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198號)」收，逾期不受理，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三、志願選填規定(志願代碼表如附錄3)：

- (一)甄試入學：依志願自行選擇任一軍種系組，最多可選19個志願(因部分志願系組無女性員額，女性最多可選8個志願)。
- (二)推薦入學：依志願選填任一系組，以1個志願為限。

(三)申請入學：依志願自行選擇系組，最多可選8個志願。

(四)「志願順序」由考生依志願就讀軍種系組順序填寫，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考生成績、志願就讀系組缺額狀況依序擇優錄取。

四、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一般生：

1. 報名文件：

(1)報名表1份(如附件1)於網路報名填表後下載列印，貼妥照片並親自簽章)。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浮貼於報名表)。

(3)專科院校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1份(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或當年度第二學期驗核之學生證影本)。

(4)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式2張(須見兩耳光面紙，背面請填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浮貼於報名表)。

(5)32元郵資回郵信封3封(寄發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回郵信封上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

(6)報名截止日前1年內合格體檢表正本1份(使用105年度各軍校招生班隊合格體檢表，須符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合格體位)。

(7)退伍證明影本(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8)105年6月19日(入學報到前1日)以前屆退在營士官、士兵，報名時須繳交服役單位證明文件。

(9)「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正本1份(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

2. 「推薦入學」考生須檢附下列資料，作為書面審查成績評分依據(未檢附者不予計分)：

(1)在校成績(30%)：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請註明在校歷年成績排序；未註明歷年成績排序，本項不計分。

(2)服務證明(10%)：參與社團之性質及擔任之職務；班級幹部或全校性幹部(至少一學期)。

(3)競賽成果(25%)：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影印本，如各種學術獎狀、各類專利、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

(4)實務專題(10%)：就讀期間所學之相關學科發表之專題研究。

(5)專業證照或其他(25%)：符合國際性、國家級或公証鑑測單位認可之證照或證書。

3. 同時參加甄試入學、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者均須檢附報名表及體檢表，另推薦入學者須檢附書審資料，其餘報名文件檢附1份即可。

4.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成績證明。本項應檢附資料，經招生委員會認定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得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前郵寄至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招生委員會補件，地址：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5.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二)軍職生：

1. 報名文件：

(1)報名表：

- ①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貼妥照片並親自簽章。
- ②「志願順序」欄由考生依志願就讀科別順序填寫。

(2)合格體檢表 1 份。

(3)國民身分證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4)本軍人員檢附人員審查表(如附件 6)及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7)，同意書須經任職單位少將以上編階主官(獨立單位准由中、上校以上編階主官)同意；跨軍種人員，檢附所屬軍種司令部(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7)。

(5)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成績及格(100 分以上)或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及格(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

(6)專科院校畢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1 份。

(7)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國軍體能鑑測中心體能測驗「總評合格」證明影本 1 份(不得以替代項目施測)。

五、注意事項：

(一)參加「推薦入學」考生因資料缺件影響書面審查成績，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

(二)參加「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考生，同意由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相關測驗成績資料。

陸、考試規定：

一、105 年 5 月 6 日寄發准考證及不合格通知書。

二、考試日期與地點：

(一)甄試入學：

1. 甄試日期：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2. 甄試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視本年度報名情況，得以准考證另行通知甄試地點。

3. 甄試科目：

國文、英文、微積分及口試。

4. 甄試科目時程表：

時 間	測 驗 科 目 及 範 圍	備 考
0 9 0 0 - 0 9 1 0	考 場 規 定 說 明	
0 9 1 0 - 1 0 0 0	國 文	
1 0 2 0 - 1 1 1 0	英 文	
1 1 3 0 - 1 2 2 0	微 積 分	
1 4 0 0 - 1 5 2 0	口 試	

(二)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

1. 考試日期：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
2. 考試地點：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介壽校區（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
3. 考試科目：
 - (1)推薦入學：口試及面試。
 - (2)申請入學：口試。
4. 考試科目時程表：

時 間	測 驗 科 目 及 範 圍	備 考
1 4 0 0 - 1 5 2 0	口 試	
1 5 3 0 - 1 6 5 0	面 試	推薦入學考生參加

三、准考證補發：

准考證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最遲於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及照片(與報名表相同)1 張向考場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柒、成績計算：

一、各科加權倍率：

- (一)甄試入學：國文 1 倍、英文及微積分 2 倍。
- (二)推薦入學及申請入學：國文 1 倍、英文 2 倍。

二、特殊身分考生優待規定：

身 分 類 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加 分 優 待 方 式
僑 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原本。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原 住 民 生	一、本人全戶戶籍謄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二、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5年4月8日	(1)取得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5%。 (2)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蒙 藏 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本人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專科學校或同等學力證明」之函件(如已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 二、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返國就讀一學年內：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 (2)返國就讀二學年內：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 (3)返國就讀三學年內： 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辦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一、本人全戶戶籍謄本1份(記事欄記事勿省略)，記事欄有「重大災害地區」記事。 二、重大災害地區之認定依該事件相關法規之廢止而停止適用。	依「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退軍伍人	一、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二、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服役3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四、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04.2.23~105.4.8 未滿兩年：103.2.23~104.2.22 未滿三年：102.2.23~103.2.22 未滿五年：100.2.23~102.2.22 服滿法定役期退伍超過3年者，或服役3年以上退伍超過5年者，均不得再享優待。	(1)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2)服役5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5%、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20%、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 (3)服役4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20%、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15%、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0%、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 (4)服役3年以上退伍未滿1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15%、退伍未滿2年：增加各科原始分10%、退伍未滿3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5%、退伍未滿5年：增加各科原始分數3%。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入學：甄試各科目滿分為100分，各科原始測驗成績分別乘以採計加權倍數加總後(小數採計至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入學

測驗總成績。

(二)推薦入學：

1. 依各系(組)招生員額 2 倍篩選資審合格考生參加智力測驗、口試及面試。
2. 各項目滿分為 100 分，考生各項目成績配比為：(「書面審查成績」×40%)+(「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加權倍數之和」×40%)+(「面試成績」×20%)=總成績。
3.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採計倍數，經加總後，除以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科採計倍數之和，再乘以 40%，即為考生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分數(小數採計至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4. 總成績處理範例說明：

某系(組)招生名額為 5 名，「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40%，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科中，國文—「1」倍、英文—「2」倍，篩選倍率為 2 倍，「面試」佔總成績 20%。

例：某甲報考本校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其書面審查成績 95 分，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中，國文 85 分、英文 80 分排序在 10 名以內，得參加面試，面試成績 90 分，則甲生推薦入學總成績為 88.67 分(其計算方式為： $95 \times 40\% + [(85 \times 1 + 80 \times 2) / (1 + 2)] \times 40\% + 90 \times 20\% = 88.67$)。

(三)申請入學：

1. 招生員額 2 倍篩選合格考生參加智力測驗及口試；智力測驗及格、口試合格者，依成績續序、志願序錄取。

例：本校一般系統維修組共計收 16 員學生，甲、乙、丙生排序為 16、17、18 名，前 15 名均已錄取一般系統維修組，該組僅剩一員額，且航電工程組第一志願均已額滿，則甲、乙、丙生錄取如下：

甲生總成績排序 16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第 2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第 3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航電工程組)

甲生錄取(第 1 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乙生總成績排序 17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第 2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第 3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航電工程組)

乙生錄取(第 2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丙生總成績排序 18 名選填志願如下：

(第 1 志願：飛機工程系一般系統維修組)

(第 2 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航電工程組)

(第3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丙生錄取(第3志願航空通訊電子系雷達工程組)

2. 系(組)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分別乘以加權倍數後加總(採計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考生入學總成績。

(四)「甄試入學」考生選填「飛機工程學系」及「航空通訊電子學系」等志願,微積分成績須達當年度到考人員後12%分數(底標)以上。

四、口試：

(一)以個人家庭、學習狀況、生涯規劃、軍事常識、時事新聞為主。

(二)口試成績不算入總成績。但未達合格基準6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五、面試：推薦入學之面試成績佔總成績比率20%，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捌、成績通知與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日期：

(一)甄試入學：105年5月30日。

(二)推薦及申請入學：105年5月30日。

二、成績複查：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複查，向二技統一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其餘科目複查以1次為限。

(一)複查日期：

1. 甄試入學：1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

2. 推薦入學與申請入學：1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

(二)得就單科成績或總成績提出複查申請。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2)附32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份連同成績單影印本，於規定時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其它申請方式概不受理；掛號寄件執據請自行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依據。

玖、錄取：

一、依考生總成績績序、志願序核定錄取系(組)；未填志願者逕依成績分發。各科成績中，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入學」：

(一)總成績同分時，依英文、微積分、國文、智力測驗之成績參酌順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二)除正取生外，甄試學科成績合格者(任一科不得零分及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均列為備取生，依成績績序、志願序遞補缺額。

三、「推薦入學」不列備取生，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申請入學」員額。總成績相同時，各系(組)按英文、國文、智力測驗、面試原始成績參酌順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四、「申請入學」：

- (一)總成績相同時，按英文、國文原始成績之參酌順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二)備取生依成績序、志願序遞補缺額，未招滿之員額併入「甄試入學」員額。

五、公告錄取與寄發錄取通知：105 年 6 月 14 日寄發錄取通知單，並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afats.khc.edu.tw>)開放查詢。

拾、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錄取通知單」、「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3)」、「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4)」、「入學志願書(如附件 5)」、「學歷(力)證件原本」、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及規定文件，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地點攜帶繳交資料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起，依缺額狀況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備取生至本校辦理報到入學；未於指定時限內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新生完成報到入學手續後住校實施預備教育，預劃 105 年 6 月 25 日起赴陸軍軍官學校完成新生入伍訓練。但曾完成新生訓練，經本校核准免訓之學生，不在此限。
- 四、錄取後查覺冒名頂替或入學資格不符，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報到後查覺，開除學籍；畢業後查覺，撤銷學位及公告註銷學位證書，呈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五、入學報到時，因故無法提供畢業證書原本者，應出具畢業證明文件，簽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時未補繳查驗者，開除學籍；持同等學力報名者，逾時未繳交證明文件正本，開除學籍。
- 六、本校各系(組)學生在校期間轉系(組)得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但不得申請轉換軍種。
- 七、因病、傷、懷孕或分娩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報到入學後，不得參加任何就學考試，違者視同自願退學。

拾壹、修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一、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2 年。

(二)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於規定年限內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且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三)畢業至分發單位報到後，須返校受分科教育 13 週。

二、任官與服役規定：

(一)一般生：

1. 依選填志願軍種分發派職：

(1)空軍人員：依「空軍各軍事院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作業規定」辦理分發。

(2)其他人員：由各軍種司令部(指揮部)依權責分發派職。

2. 畢業後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

3. 後備役士官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並自核定轉服常備軍官現役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命令生效日同核定轉服常備軍官現役生效日，支領新階待遇。

(二)軍職生：

1. 依選填志願軍種分發派職：

(1)空軍人員：依「空軍各軍事院校學生畢業(結訓)分發作業規定」辦理分發。

(2)其他人員：由各軍種司令部(指揮部)依權責分發派職。

2. 現役士官：自畢業之日起以少尉任官，並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

3. 依入學前原階及俸級列計在學年資，如佔上階且符合晉任規定者，經人事權責單位審核後晉任，並支原支給與換敘所任官階相當俸給。但以所任官階最高俸級為限。

4. 就學期間因故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單位由原軍種司令部(指揮部)派職，除補服完原法定役期外，並以就學期間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天數，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

拾貳、賠償規定：

一、因故遭學校開除學籍或退學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在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法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二、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拾參、福利待遇：

學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內容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拾肆、其他：

- 一、修業期間進出校園須穿著校服、遵守學校學生學則、學生手冊及本校生活管理等有關規定。
- 二、在校期間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未達招生簡章所定基準或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體育、體能戰技訓練或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未達基準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 40 條規定辦理退學。

三、一般生：

- (一)在校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與優待。
- (二)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得持本校核發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入學資格。
- (三)在校期間因故核定退學、休學或開除學籍學生，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四、軍職生：

(一)考場紀律：

1. 違反試場規定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處。
2. 違反試場規定經查屬考試舞弊者，由薦訓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懲處(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3. 考生因個人行為違犯試場規定，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明確具行政監督疏失者，再予議處。

(二)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限制條件或在他校就讀期間違反品德、言行規定遭學校退學或開除者，依規定開除學籍；涉及刑事責任者，分別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三)錄取者未入學前，違紀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錄取人員單位須主動告知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入學後經查覺者，依規定開除學籍並追究主官保薦不實之責。

(四)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報到並填寫「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8)，無正當理由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並呈報司令部檢討議處。

(五)錄取新生與 105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新生統一至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可免參訓。

五、試場規則說明：

- (一)入場鈴(鐘)聲響，考生應立即入場，第一節考試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其餘各節遲到 3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駕照），並於應考時，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以便查驗；未攜帶證件或遺失者，經監考人員查驗確為本人無誤者，可先應試，但須至服務台照相以利查證。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准考證及座位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作答開始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卷（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請考生自行攜帶準備應考所需文具，並自行攜帶手錶，以便掌握考試時間。
- (六)不得攜帶任何妨礙考試公平性之物品（電子通訊器材、呼叫器、具計算功能電子錶或計算機等），並將手機關機避免應考時發出聲響，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卷印刷不清時，請舉手由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試時遵守試場規則，嚴禁談話、抄襲、傳遞、夾帶、偷看、冒名頂替、互換位等舞弊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試。
- ^十(一)考生於試場內擾亂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告者即強制要求離場，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項次	區分	基準
01	身高	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02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 17 至 31，女性 17 至 26。
03	視力	1. 最佳矯正視力達 0.8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須實施該手術 1 年以上經檢查無後遺症。 2. 視力檢查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經再次檢驗後仍未達標準，或糖尿病經確診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一年以上仍有大量鼻膿漏。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且合併聽力障礙。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懷孕期間至產後 6 個月；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5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 gm/dL。	不合格
16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其他	1. 身體刺青(紋身)者，不得報考。 2. 體檢(視力)時，不可佩戴隱形眼鏡(前一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3. 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4.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5.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惟經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軍官班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格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	--

附錄 2

105 學年度軍事學校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電話地址及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新竹醫院地醫區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100
中部地區	國臺中總醫院軍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5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00-1030 週三、五 下午 1330-153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花蓮總醫院軍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公立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1201-4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週五 上午 0830-1000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1331、1332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臺中榮民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190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30-1030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2128、2213	轉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以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三 上午 0800-0900
衛生福利部金門 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 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連江縣 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民生醫 院	07-7511131 轉 5118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聯合醫 院	07-55525656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 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 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 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 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 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 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 醫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 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 醫院	08-7363011 轉 2189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 醫院	03-8358141 轉 2107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81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 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

- 一、體檢費(約新臺幣 1,2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

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二、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儘早上網預約；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三、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一）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二）女性考生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四、體格檢查表依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不含例假日約 10 個工作天），請考生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安排赴指定醫院受檢。

五、受檢者可利用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2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額外申請體檢表者，體檢時請主動填報所需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請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六、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附錄 3

一、甄試入學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組)		代碼表				
		空軍司令部	陸軍司令部	海軍司令部	電 展 室	資 電 部
飛 機 工 程 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A1	B1	C1		
	飛機結構維修組	A2	B2			
	發動機維修組	A3				
	航空設施工程組	A4				
航 空 通 訊 電 子 系	航電工程組	A5	B5		D5	
	通訊工程組	A6	B6	C6	D6	E6
	雷達工程組	A7			D7	
軍 事 氣 象 系		A8	B8			
備考：						
1. 考生得跨類於報名表上選填所有志願軍種(單位)系(組)。						
2. 女性得選填 8 個志願(A2、A5、A6、A7、A8、B1、B8、D6)。						

二、推薦入學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組)		代碼表
飛 機 工 程 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飛機結構維修組	F2
	發動機維修組	
	航空設施工程組	
航 空 通 訊 電 子 系	航電工程組	F5
	通訊工程組	F6
	雷達工程組	F7
軍事氣象系		F8
1. 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系組。		
2. 「推薦入學」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不列備取生，招生不足額時，併入「申請入學」招生員額。		

三、申請入學志願代碼表：

招生系(組)		代碼表
飛 機 工 程 系	一般系統維修組	G1
	飛機結構維修組	G2
	發動機維修組	G3
	航空設施工程組	G4
航 空 通 訊 電 子 系	航電工程組	G5
	通訊工程組	G6
	雷達工程組	G7
軍事氣象系		G8
1. 考生得依志願自行選擇招生類別所對應之任一系(組)。		
2. 「申請入學」錄取不足之餘額併入「甄試入學」員額遞補。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入學報名表(範例)
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afats.khc.edu.tw>) 依報名步驟完成報名
表輸入後下載列印，且一律不得塗改。

身分類別	甄試入學	v	推薦入學		申請入學		考生身分類別	
姓 名	林小吉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E123456789			性 別	男性	
生 日	790122	出 生 地	高雄市			照片 2 張 浮貼處		
聯絡電話	日:02-12345678 手機:0912-345678							
戶籍地址	臺北市鶯歌區建國里 19 鄰中山路 249 巷 69 號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55 號 核對國民身分證地址							
畢(肄)業學校	畢業 國立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所屬縣市:臺東縣)					最高學歷	專科	
畢(肄)業科系	資訊管理科 ← 與畢業證書相同					畢業	v	結業
電子郵件	Cq2000@yahoo.com.tw					肄業		其他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林大吉 年齡:60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聯絡電話:0963-413525							
志願順序 (女性社會青年請 注意部分志願無女 性員額)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志願 4	志願 5	志願 6	志願 7	志願 8
	志願 9	志願 10	志願 11	志願 12	志願 13	志願 14	志願 15	
體適能 檢測成績	中等	是否申請 免智測	是/否	報考 105 年 國軍招募班隊		105 年 ○○○○○班		智測 成績
						100		
選填志願滿時，是否願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成績續序統一分配錄取						是	V	否
推薦人資料	一級單位(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下轄單位:教務處計畫科 級職:上尉 姓名:王大同 電話:0932012345							
推薦教官	學校:市立大安高工 級職:少校教官 姓名:劉小賓							
修改日期	1040201	驗證號碼	aabbxyz12345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並同意簡章內各項條文；報名表上所列須檢附之相關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受撤銷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及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及蓋章：

日

期：

招生委員會審查 (考生勿填)	
體格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結果	☐ 合格，發准考證 ☐ 不合格，收報名表
查 官 簽 章	試務小組長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以正楷簽名，不得潦草。
2. 通訊地址填寫須詳實，如寄發有誤，概不負責。
3. 招生委員欄，請勿填寫。
4. 本青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5. 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者，一律予以退訓。

105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口試	面試
請勾選 V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請以正楷親自填寫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勾選欲複查之科目並簽名。
- 二、本申請表填妥後，連同成績單影本附上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820 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 198 號，「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二技招生委員會收」提出複查，其它申請方式概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掛號寄件執據請妥善保管，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附件 3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具保人(法定代理人)_____、(連帶保證人)_____今擔保學生就讀(校院全銜)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國招請辦理預約體檢、簡章公告及招生宣導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校院全銜)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校院全銜)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2 份，學校保存 1 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 生 姓 名		簽 蓋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蓋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蓋 名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規定,軍費生違反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賠償義務人)應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第2條、第5條及賠償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 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及 <u>津貼</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
二年制技術系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8 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依招生簡章及「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 1 式 2 份，1 份存空軍航空技術學院，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自入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就讀之日起，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習研，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在校期間，如因故遭退學、開除學籍或轉入民間學校時，除繳還校方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謹立此書以昭信守。（請填一式兩份）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參加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
二年制技術系軍職生甄試入學考生審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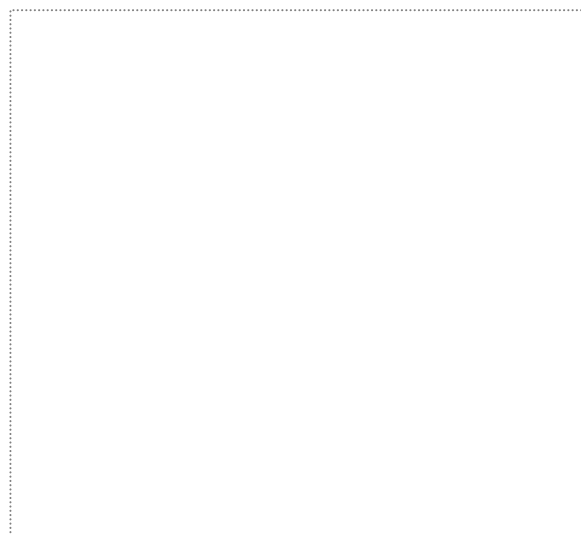
單	位	
級 職 (含 級 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學歷 (含 畢 業 年 班)		
經 歷		
役 別		
服 務 年 資		
安 全 調 查 結 果		
體 位 判 定		
近 一 年 考 績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保 薦 主 官 簽 章 用 印		

(單 位 名 稱) 同 意 書 (軍 職 生)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
並於錄取後至該校就讀，畢業(離校)後依選填志願
軍種分發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5 學

年度二年制技術系入學就讀，自畢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至少年限 8 年。就學期間如遭退學或開除學籍，回原軍種（單位）任職，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並按就學時間之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時間，及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規定處理。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 1 份存空軍航空技術學院，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